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金坛区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社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坛教工〔2019〕14号

关于举办常州市金坛区2019年“乐学金沙杯” 教育系统健身操舞比赛（决赛）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金坛区2019年教育系统教职工“乐动健身操舞”竞赛规程的通知》（坛教字【2019】35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举办金坛区2019年“乐学金沙杯”教育系统健身操舞比赛第二阶段区级决赛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7 日

二、比赛地点：金沙高级中学篮球馆（金武大道 555 号）

三、赛程安排：

（一）决赛（8:30——14:50）

1.幼儿园组（第一单元 8: 30——9: 00）

出场顺序：（1）金坛实验幼儿园；（2）新城实验幼儿园；
（3）尧塘实验幼儿园

2.高 中 组（第二单元 9: 15——10: 00）

出场顺序：(1)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；(2)江苏省华罗庚中学；(3)金沙高级中学；(4)第四中学；(5)第一中学

3.初 中 组（第三单元 10: 15——11: 20）

出场顺序：（1）第三中学；（2）华罗庚实验学校；
（3）薛埠中学；（4）指前实验学校；（5）第五中学；（6）岸头实验学校；（7）第二中学

4.小 学 组（第四单元 13: 10——14: 50）

出场顺序：（1）永北小学；（2）城西小学；（3）常胜小学；（4）华罗庚实验学校新城分校；（5）河滨小学；（6）薛埠中心小学；（7）西城实验学校教育集团；（8）白塔小学；（9）后阳小学；（10）朝阳小学；（11）华城实验小学；（12）直溪中心小学

（二）颁奖典礼（15:00-16:00）

四、参与要求：

1. 所有参赛单位必须签定《承诺书》，本着安全第一、健康第一、友谊第一的指导思想，恪守公民道德，杜绝一切不文明粗暴言谈举止，遵守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共同维护教育者的形象。

2. 参赛单位需把参赛队员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办理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落实保障举措，务必确保每一位队员的健康安全，及时准确处理活动过程中的偶发事件。

3. 杜绝弄虚作假，保证参赛队员是本单位教职员工(工会会员)，队员身份信息和教职员工参与率准确，如有违反，经仲裁委确认并报组委会研究作出处理意见。

4.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所在单元比赛前 15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，并充分做好参赛准备工作(背景视频和音乐以及身体状况等)。

5. 现场比赛场地为 18 米（宽）×16 米（深）木质地板（注意防滑），背景有大屏，各参赛队可提前熟悉场地，时间安排在周六进行(具体顺序参照比赛时间)，相关事宜可与金沙高级中学联系。

6. 凡获奖单位（含组织奖等）须安排一位校级领导参与颁奖典礼。

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金坛区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11 日 印发
